**臨床個案報告(Case report)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 劃名 稱 | 中文：英文：計畫書編號及日期：(若無免填) |
| 主持人 | 中文：英文：  | 單位/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共同主持人 | 中文：英文：有兩人以上，請自行增加欄位 | 單位/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協同研究員 | 中文：英文：有兩人以上，請自行增加欄位 | 單位/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四、送審文件檢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容項目 | 勾選送審文件 |
| (1)投稿文章書面資料 | □ |
| (2)臨床個案報告申請書 | □ |
| (3)研究團隊人員最新履歷資料(首頁簽名)並檢附3年內相關倫理課程(六小時)證明影本一份 | □ |

 |
| **五、計畫主持人聲明及保密協定：**本人及參與本研究有關人員，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，並對於相關資料會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1. 本人及研究團隊會善盡保護受試者隱私的義務，隱私(privacy)是指個人私人的範圍，例如年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婚姻狀態、電話、 住址、病史、家族史等，不希望讓他人知道或與他人分享的部分。
2. 本人及研究團隊會善盡維護資料機密性的責任，資料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是指個人可辨識資料的管理。

倘為涉及使用檢體之研究，檢體保管者與檢體使用者會尊重並保護檢體提供者之人格權，因檢體採集、保存、使用所知悉之檢體提供者秘密、隱私或個人資料，除非法律要求，不得無故洩漏。檢體保存及處理過程應以編碼、去連結或其他匿名方式為之。檢體使用者將檢體所得資訊提供予第三人或公開其資料時，應以無從識別檢體提供者個人資料之方式處理。□我同意並遵守上述內容。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，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。計畫主持人者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本會收件日期： 　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下由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填寫** |
| **利益迴避宣告** | **審查者與此案是否有利益衝突須迴避：** **□ 無****□ 有;請說明：** |
| **初審意見****(初審結果與申請類別****不同時，請務必填寫)** |  |
| **審查結果** | **□ 同意臨床個案報告審查****□ 不同意臨床個案報告審查****□ 其他建議：****審查委員簽名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